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兼[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編纂]

(按英文字母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編纂]之[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布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產生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